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海、李建平及尚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尚祖核。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关于推行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岗位聘任协议》《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清单》《岗位说明书》。

（2）同意授权董事长与总裁，授权总裁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和年度）。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关于推行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岗位聘任协议》《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清单》《岗位说明书》等文件，是公司落实“双百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方案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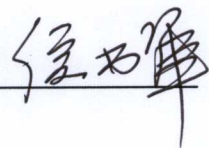
肖祖核 _____

2020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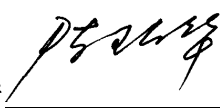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20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20年9月28日